

主题教育让群众“三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我市把实事办到了群众心坎上

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聚焦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以事要解决为目标,在深入群众、贴近群众、服务群众中,实打实研究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之策,在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上持续靶向发力,在主题教育中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聚焦提升群众“三感”——

实施办25项市级民生项目

小小水龙头里,流淌的是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走进大通县东峡镇衙门庄村村民鲁得清家中,记者看到他们正在用通到自家门口的干净自来水清洗衣服。这在过去可是一件不敢想的事。因为无论是春风和煦还是天寒地冻,村里人每天早起第一件事“重要”的事就是去周边的井里打水。

鲁得清笑着对记者说:“前几年我们的水管因时间长,用水不稳定,我们只能挑泉水吃,很不方便,也不放心。现在政府把自来水管修到了家里,用水很方便。”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全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和维修养护项目建设,聚焦季节性缺水、水源水质不稳等突出问题,实施大通县农村饮水提升改造等工程11项,保障了40个村4.53万人的饮水安全。同时,对64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维修和养护,保障了11.89万人的饮水安全。

和鲁得清有着相同感受的是家住城北区大堡子镇的罗代荣:“我家距离公交车站有约1公里的路程,每天上下班要走一段路,尤其天冷了,出行极不方便。”

而这一切,在12月1日发生了改变,罗代荣发现,303路和107路的终点站优化调整,延伸到了陶北村,这让他喜出望外。

“主题教育中,党员干部们是实实在在把事办到了群众的心坎上!”罗代荣告诉记者,自己家附近有陶南、陶北安置新村,邻近青唐小镇小区,还有好几个村,自从两条公交线路优化调整后,他从家到车站步行只需要5分钟,孩子上学、老人出行都方便了,尤其是107路为4路车分担了部分运力,为在小桥、火车站和小商品批发市场等地的务工人员提供了便利,解决了当地居民的“急难愁盼”。

敢碰真问题,敢啃“硬骨头”,在主题教育中,我市紧盯群众长期反映、解决难度大的问题不放,深入挖根源,精准定对策。

“原来只要哪里有空地,就有车子往里挤。但现在不一样了,回家再晚都有停车位,大家心里都非常高兴,感谢政府给我们办了这件暖人心的实事。”居住在新华巷的居民王先生介绍,原来这里巷道多且窄,停车位少,尤其是上下班高峰期,拥堵不堪。了解到此情况后,我市在老旧小区周边选择具备条件的支路、背街小巷,设置新华巷、西山二巷等白昼免费停车泊位(晚8:00至次日7:30),在不影响道路安全和畅通的情况下,解决居民夜间停车难题,赢得居民拍手称赞。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把“基层点题、群众出题、主动破题”等作为重要手段,年初市委市政府在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确定了10个方面30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目前“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新建公共临时停车泊位”等25个项目已经办结。主题教育启动后,同步聚焦为民办实事,通过“开门纳谏”指导各地各部门梳理民生实事清单485项,解决群众冬季取暖、看病就医和子女入学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308项。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5492场建言献策

让群众关切的问题“清仓见底”

只要多到群众身边,弄清群众的“急难愁盼”,就能激活为群众办实事的每一根“神经末梢”。

“现在大街上管理很规范,但在小街小巷,流动摊贩的管理还是差点力度……”前两天,城中区城管局会议室内,11名行风监督员带着他们近期的监督成果说想法、提意见,工作人员认真记录,不时询问细节。

这些行风监督员来自全区各行各业,既代表11双“眼睛”,及时发现问题;又代表11只“嘴巴”,说真话、议真策。而座谈会的成果,将成为城中区城市管理服务近期工作开展的依据之一。

“要想把工作干实,就得多听市民怎么说,然后有的放矢。比如针对加强对流动摊贩管理的意见,我们已经拟定了清理取缔乱设摊点,引导流动摊贩到便民市场、早夜市经营的对应措施。”城中区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苏承德说。

而对于城北区二十里铺镇高教路社区的老人来说,小区内新开设的幸福食堂就是主题教育带来的最大变化。

今年,高教路社区在开门纳谏中收集到老人们盼望小区开办幸福食堂的心愿后,第一时间把问题纳入整改清单,多次讨论幸福食堂用房怎么解决,谁来供应餐食,如何运营等问题,经过协商及城北区民政局调研,签订三方合同,幸福食堂的新鲜饭菜有了着落。

谁来供应餐食的问题解决了,但是还有难题摆在眼前,在哪里用餐?

这时,瑞景河畔小区功能型党支部发挥了作用,经过功能型党支部多次开会讨论,最终,由青海天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出资将小区小广场改建成幸福食堂。

今年9月,两间宽敞、整洁的房子建了起来。时间不长,办卡量就超过500张。现在,每天有50多名老人来吃饭。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始终以事要解决为目标,将“群众点题我整改”作为重要手段,安排开展“开门纳谏”“建言献策”活动,主动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建言献策活动5492场,提出改进措施8989条,确保群众关注的问题“清仓见底”,切实以群众所感所获检验主题教育实效。

聚焦为民办实事——

“点单帮办”解决群众“微心愿”1.67万个

“您家里现在有什么困难需要解决?有什么心愿就写在这张微心愿卡上,我们会尽最大能力帮您完成!”连日来,湟中区常态化组织开展“敲门行动”,各农村、社区党支部用“铁脚板”“婆婆嘴”敲开一户户村民家门,收集民情民意,以群众点单、支部领办的形式着力把群众的“微心愿”办快办好。

“天气逐渐变冷,学生早晨出行较早,因路灯不亮,严重影响村民尤其是学生的出行安全”。在了解群众诉求后,湟中区大才乡扎子村“两委”与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调筹措资金3.3万元,对村内的90余盏不亮灯、“眨眼睛”进行维修更换,路灯更换后,不但亮化了村庄环境,更是照亮了村民夜行路的“最后一公里”,小路灯既点亮了夜晚,也照暖了村民的心。

鲁沙尔镇团结社区退伍军人赵远兴、赵隆军父子向社区提出希望帮助解决创业诉求,区政府办公室党支部靠前主动认领诉求,得知赵远兴、赵隆军父子希望在田家寨镇甘家村新村搬迁旧址地段,办理一个牛羊养殖合作社后,办公室党支部委派专人到现场查看,并给出合理性建议,此外与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接,办理完工商营业执照、土地使用备案等相关手续,现在正在办理创业贷款事宜。

据介绍,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我市持续深化“党员人格 一网兜底”服务机制,全市3.57万余名在职党员常态化到居住地社区报到服务,参加服务活动1.72万次,各级基层党组织设立党员示范岗11087个,设立党员责任区9214个,组建党员突击队625个,通过“点单帮办”解决群众“微心愿”1.67万个。

(记者 施翔)

我省震区中小学全面复学复课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凯)记者12月25日从省教育厅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积石山6.2级地震作出的重要指示和李强总理在甘肃、青海地震灾区检查指导时的工作要求,青海省教育系统将恢复受灾地区学校教育教学作为复学复市的重要基础,坚决扛牢政治责任,积极推进复学复课。截至12月25日,海东市三县中小学已全面复学复课,其中线下复课中小学355所,涉及学生11.86万名;线上复课中小学16所,涉及学生0.77万名。

据悉,民和县采取县内分流安置的方式,对灾损严重的官亭土族中学,将941名高中学生按年级分别安排到县一中、二中、城西高中,实现高中学生全面恢复线下教学;结合校舍评估情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原地恢复中小学线下教学106所;对校舍存在安全隐患的16所中小学,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开展线上教学。循化县经过两轮次校舍评估,92所校

舍安全的中小学就地复课,不具备复课条件的铁岔楞小学54名学生分流到道韩乡中心小学。化隆县受灾较为严重的塔加乡完成校舍安全鉴定,最后一批81名学生恢复线下教学。

另悉,为确保线上教育教学质量,青海省教育厅及时启动线上教学预案,加强统筹协调、资源整合、督促指导、服务保障,全力保障线上教学效果。同时,积极协调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在线上授课、直播课堂、《同上一堂课》跟学,提供教育资源、线上作业发布、在线答疑辅导等技术支持,为线上教学提供了有力支撑。下一步,青海省教育厅将全面落实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部署和省政府复学复课专题推进会议要求,加强工作调度与指导,采取搭建板房等过渡性措施,力争月底实现全面线下复学复课。

说说刑事审判的“宽严相济”政策



本期法官

胡红霞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四级高级法官

里所规定的“情节较轻”,在实践中主要将犯罪的动机、原因、后果等因素纳入量刑情节的考量中,如义愤杀人、激情杀人等情况。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的规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从“宽”可以适用于罪行虽然严重,但主观恶性相对较小、人身危险性不大的被告人。同时规定,因婚姻家庭等民间纠纷激化引发的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属对被告人表示谅解的,应当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本案中,被告人王某长期遭受被害人赵某的家暴行为,其供述,案发当日用被子捂住赵某口鼻时心里想的是以前被赵某殴打的场景。可见,王某的杀人行为属于婚姻家庭内部纠纷引起,赵某对王某长期实施的家暴行为是导致这起案件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二人的儿子与女儿出具了谅解书,表示自从父亲卧床不起后,母亲需要一直在身边照顾父亲,无法外出务工获取生活费,加之父亲对母亲长期的家暴行为,才使母亲在一时冲动之下采取极端手段结束了父亲的生命。其二作为被害人仅有的两位亲属,对母亲的犯罪行为表示完全谅解。同时,被告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当庭也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综合以上所有因素,合议庭在进行充分评议之后,决定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体现了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与落实。

法不容情法亦有情。法律不是冰冷的国家机器,司法的目的不仅仅是惩罚,更重要的是预防、教育和挽救。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同时,也会充分考虑公序良俗,为法治增添温情。尤其是在刑事审判中,会更加充分、全面地考虑全案各方因素,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做到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文字整理 记者 顺凯)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贯穿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罚执行的全过程,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在新时期的继承、发展和完善,这是司法机关惩治犯罪、预防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正确实施国家法律的指南。

案情简介

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赵某系夫妻关系,因婚姻生活琐事,感情并不和睦,丈夫赵某长期酒后殴打妻子王某。赵某于2022年3月起一直瘫痪在床,生活起居都由王某照料。2022年7月,双方又因琐事发生口角,后王某用赵某所盖被子捂住赵某口鼻,将其捂死。事后,被告人王某以被害人系自然死亡通知其他家属,村民将被害人赵某下葬。

裁判结果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鉴于本案因婚姻家庭矛盾激化引发,王某的主观恶性与发生在社会上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其他故意杀人案件有所区别,且王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另外,被告人王某当庭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被害人亲属出具谅解书,亦可酌情从宽处罚。依法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